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K204.3
5.19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十九冊
卷二六一至卷二七六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九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8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3 印張·234千字

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6,400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19 定價：2.55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一

神宗

熙寧八年（乙卯，一〇七五）

1 三月癸巳朔，詔分熙河路正兵三萬三千，參以弓箭手、寨戶、蕃兵，爲四將。以都鈐轄王君萬爲第一將，都監王崇拯副之；鈐轄韓存寶爲第二將，李浩副之；桑湜爲第三將，都巡檢王湛副之；鈐轄劉惟吉爲第四將，都監馬忠副之。仍詔湛權發遣本路都監，其下蕃軍馬隨地遠近分隸諸將，令本將選官訓練，經略司度無邊事，卽令正副將每季互往下番州軍提舉教閱。時遣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奉世同陝西諸路帥臣分兵置將，先以熙河路來上也。〔舊紀云：分熙河、秦鳳、涇原、環慶路兵爲十七將。〕

2 提舉河東路義勇保甲司請五路州縣鎮寨城內居人並團保甲，詔諸路察訪司與坊正同詳定以聞。上批：「近沈括建議邊郡城中置坊、設垣爲門，以備姦伏。契勘熙河、岷州新創民居未多，宜易施行，可先劄與經略司，仰相度畫圖聞奏。」〔括議設坊，附入八月四日癸巳。〕

3 詔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死，許借空閒官宅居止，毋過三十楹，服闋還官。

4 甲午，命知制誥沈括、同知諫院范百祿赴御史臺推李逢等公事，蹇周輔鞠逢反謀，得右羽林軍大將軍、秀州團練使世居交通狀，故有是命。世居，南陽侯從贇子也。

丙申，中書言：「沂州鞠李逢等反逆，結構有端，而本路提點刑獄王庭筠等先奏逢無大逆謀，告人妄希賞，顯不當。」詔并劾庭筠，先衝替；見鞠李逢等，更切研窮，旋具情節奏知，仍速具告發當酬獎人數以聞。庭筠自縊而死，捕世居及醫官劉育，繫御史臺獄。詔御史臺差官同中使卽世居及育家索圖識、書簡等。朱史簽貼云：取會別無自縊死，因依前史官載此，意謂詔獄逼人致死，誣誕可知，刪去。新史復存之，今從新本。

5 沂州言：「第三等以下戶欠去年殘零秋稅，乞權倚閣，俟豐熟催輸。」從之。

6 丁酉，虞部員外郎沈披換禮賓使，權發遣河北緣邊安撫副使。

7 詔秦鳳等路都轉運司相度所鑄大鐵錢，約補足所廢監錢數及充交子本錢外，不須廣鑄，委熊本總制營辦。正月二十四日，皮公弼云云。二月二日，委公弼營辦鑄大錢。本志云：詔鑄大錢，才令補所廢偽錢及可以代交子所用而止。九年正月二十七日，罷交子。

8 賜兩浙路常平米二萬石，賑濟潤州饑民。

9 戊戌，知成都府、龍圖閣直學士蔡延慶言：「本路盜頻發，雖編敕再犯許配本州，而川峽

本城請受價優，投軍者衆，若犯盜配本州，則是因盜得利，盜必滋長。又川峽計賊，以鐵錢二當銅錢一，加之案問，欲舉率皆減等，賊重者猶不至配法，無所懲艾。欲令情理重者，申都鈐轄司詳酌配出川峽近東州軍。」從之。

10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置蕃學，教蕃酋子弟，賜地十頃，歲給錢千緡，增解進士爲五人額。從之。

11 詔自今得封三代者并妻追封，以樞密副使王韶子厚言韶妻亡，獨不與封故也。

12 詔自今宗室換官并外居者，並屬大宗正司。

13 廢都鹽院，令外物料庫管勾支納煎造。

14 己亥，上批：「沂州、淮陽軍災傷特甚，百姓不惟闕食，農乏穀種，田事殆廢，粒食絕望，糾集爲盜，實可矜憫。若不優加賑恤，恐轉致連結羣黨，難于擒捕，陷溺良民，投之死地。可速指揮。」遂詔京東東路轉運、提舉司發常平錢、省倉米等第散給，及貸以和買絹錢，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鄉村依乞人賑濟，道殣無主，官爲收瘞之。

15 詔祕書監王端追一官，與官觀差遣，坐前知鄭州伐園木爲薪以自入，及報上不實，法寺當追官勒停，而詔免勒停故也。九年五月十九日，竟坐除名勒停。端本傳云：端御下肅，猾吏病之。在鄭曰：

園吏取枯桮供爨，御史劾其自盜，坐奪一官。

16 權提點河東刑獄謝卿材請禁流民毋入代州、火山、崞嵐寧化軍界。從之。

17 庚子，遼主再遣林牙、興復軍節度使蕭禧來致書，見於紫宸殿。書曰：「昨馳一介之輜傳，議復三州之舊封，事已具陳，理應深悉，期遵誓約，各守邊陲。至如創生事端，侵越境土，在彼則繼有，於此則曾微。乃者蕭禧才迴，韓鎮續至，薦承函翰，備識誠悰，言有侵踰，理須改正。斯見和成之義。」且無違拒之辭。尋命官僚同行檢照，於文驗則甚爲顯白，其鋪形則盡合拆移。近覽所司之奏陳，載詳茲事之縷細，謂劉忱等雖曾會議，未見準依，自夏及冬，以日逮月，或假他故，或飾虛言，殊無了絕之期，止有遷延之意。若非再憑緘幅，更遣使人，實虞詭曲以相蒙，罔罄端倪而具達。更希精鑒，遐亮至懷，早委邊臣，各加審視，別安戍壘，俾返舊常，一則庶靡爽於鄰歡，一則表永敦於世契。儻或未從，擬割，仍示稽違，任往復以難停，保悠長而豈可，微陽戒候，善齋爲宜。」三月八日庚子，禧初入見，四月五日丙寅，禧辭，留二十七日。七月戊辰，猶不行，留二十九日，行日未見。閏四月三日甲午，上云：「蕭禧才去，便無人論此事。」更須詳考。上批付韓鎮等：「聞蕭禧今日見罷歸館，意甚不樂。來日會食次，卿等可且以歡和接之。早來垂拱殿，已曾再三諭卿等，以自雁門寨新鋪以西直接古長城，便是邊人指爲分水嶺，及蕭禧齋來劄子，內地理亦合。因何適來禧叩問南朝指分水嶺係近裏地分，要得的確所在？卿等可執定指示與禧，令曉然準信。」兩朝誓書冊內韓鎮等館伴泛使，所受御前劄子凡六道，此第一道也，不知是何

月日，姑附蕭禧人見後。

18 辛丑，召輔臣對資政殿，命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韓縝、西上閣門使〔三〕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乘驛往河東及遼人會議地界，速結絕以聞。〔續〕初使乃七年三月二十七日。〔舊紀〕云縝、誠一代劉忱、

呂大忠。

19 遣開封府推官鄭遵度同宗正丞籍世居家財，付管勾使臣主守。

20 乙巳，大宴集英殿，蕭禧預焉。〔曾布〕云云。

21 丙午，召輔臣對資政殿。是日，清明節也。〔王安石〕云云。

22 上批：「河北教閱廂軍已議增置。吳充嘗請推行保丁於巡檢下上番條目，可速相度，果決施行，恐緩急有失支梧，於邊計實非小事。」先是，充言：「河北民兵雖多，而未見可用之實。臣愚謂宜稍約京畿法，分番在巡檢下教閱，代禁兵，歸隸諸將，有事用爲守城。兩路正兵約五萬五千人，若代以民兵，夏季免上番外，歲爲三番，共四萬五千人。以今民數計之，七年有餘一當上番。遇上番年，與免冬日教，給口食，比招教閱廂軍歲可減緡錢五十七萬，不惟省費，又民兵訓練，不獨可守城而已。」既下提舉保甲司相度，未報。至是，上批趣施行。〔四〕遂詔提舉義勇、保甲曾孝寬與司農寺、兵部先相度以聞。其後，孝寬等言：「乞候教閱精熟，令番休，代近邊巡檢戍兵。其分認地方、上番日限及諸條約，令提舉官詳度聞奏。」

從之。閏四月二日孝寬等乃上言，詔可。朱本去彼存此。新本兩存之，誤也，今從朱本。然閏四月二日〔五〕詔并及河東，此乃無之，當考。

23 江、淮發運司羅拯言，泉州商人傅旋持高麗禮賓省帖，乞借樂藝等人。上批：「已令教坊按試子弟十人，可借。呼第四部給色衣、裝錢，作拯意奉詔遣往。傳習畢，早令還朝。畫塑工俟使人入朝遣往。」樞密院再進呈，迺罷不遣。朱史以爲無足書，刪去，新史從之。今從舊史。

24 戊申，詔御史臺責醫者治世居疾。又詔緣世居事應逮之人，具年貌下諸路，告獲一人，賞錢三百千。又詔乃十七日，今并書，皆可削。

25 詔軍士祖父母、父母老疾，無男子兼侍而在他處應募者，聽移就祖父母所在一等軍分。從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司請也。

26 龍圖閣直學士、提舉中太一宮孫永知潁州。

27 己酉，上批：「昨日擬定迴付蕭禧劄子，雖有『已差官商量結絕』之語，尚慮禧以未有擲劃明白指揮，不肯承受，卿等可詳議。」中書、樞密院言：「北書既云『早委邊臣，各加審視，別安戍壘，俾返舊常』，審視見有無侵越遠近，然後可別安戍壘。今慮劉忱等堅執前議，難有商量，所以改差官，令計會遼國所差官商量結絕，卽於北書之意，別無違阻，惟是蕭禧於北書意外堅求果決，恐難徇從。臣等議欲止依昨日擬定。」從之。

28 罷呂大忠河東路同商量地界。先是，大忠屢求罷，上雖許，猶須蕭禧還乃聽終喪。已而上召執政議，大忠與劉忱俱入對，上意頗欲從敵所請，衆未及對，大忠進曰：「敵他日若遣魏王英弼來盡索關南地，陛下將欲從之乎？」忱復進曰：「大忠所言，社稷至計也，願陛下熟思之。」上默然。於是改命韓鎮，令大忠反喪服。不知劉忱有何指揮，當考。按邵氏聞見錄云：熙寧七年春，契丹遣泛使蕭禧來，言代北對境有侵地，請遣使同分畫，神宗許之，而難其人。執政議遣太常少卿、判三司開拆司劉忱爲使，對便殿，曰：「臣受命以來，在樞府考核文據，未見本朝有尺寸侵彼地。鴈門，古名限塞，雖跬步不可棄，奈何欲委五百里之疆？」以資敵乎？臣既辱使指，當以死拒之，惟陛下主臣之言，幸甚。」帝聽之。忱出疆，帝手敕曰：「彼理屈則忿，卿姑如所欲與之。」忱不奉詔。初以秘書丞呂大忠爲副使，命下，大忠丁家艱，詔起復，未行，忱亦使回。敵又遣蕭禧來，開天章閣，詔執政與忱、大忠同對資政殿，論難久之。帝曰：「凡敵爭一事尚不肯已，今遣兩使，豈有中輟之理？卿等爲朝廷固惜疆境，誠是也，然何以弭患？」大忠進曰：「彼遣使相來，卽與代北之地，若有一使曰魏王英弼者來求關南之地則如何？」帝曰：「卿是何言也？」大忠曰：「陛下旣以臣言爲不然，今代北安可啟其漸？」忱進曰：「大忠之言，社稷大計，願陛下熟思。」執政皆知不可奪，罷忱爲三司鹽鐵判官。實錄亦略見，獨忱事殊無可尋，姑存此，俟博訪之。忱受命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壬戌。

29 軍器監上所編敵樓馬面團敵法式及申明條約并修城女牆法式，詔行之。

30 庚戌，賜京東常平米五萬石，以上批「聞京東徐單沂州、淮陽軍比歲災傷，雖今夏豐熟，

百姓尚饑，可賜米萬石，責監司以時募民修水利及完浚城塹，庶人不乏食」故也。

31 辛亥，江南東路轉運司言，宣城、南陵兩縣災傷，乞倚閣第三等以下户去年秋租納輸及八分者。又言宣城縣化成圩去歲旱蝗，而令佐不受訴狀，乞檢放二分。從之，仍令轉運司劾令佐以聞。

32 又詔階州民經蕃賊焚廬舍者，今年夏秋二稅悉蠲之。

33 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，烽臺高下疏密未便，乞別定起納道路，并舊烽臺圖上。詔如括議，仍令定州、真定大名府路安撫司未得興功，候有事宜併工修築。括自誌乃無此。會要可參考。朱本云一時備預事，不足書，削去。

34 壬子，詔輔臣對資政殿。

35 癸丑，右正言、知制誥沈括假翰林院侍讀學士，爲回謝遼國使，西上閣門使、榮州刺史李評假四方館使副之。蕭禧久留不肯還，故遣括詣敵廷面議，括時按獄御史臺，忽有是命，客皆爲括危之，括曰：「顧才智不足以敵愾爲憂，死生、禍福，非所當慮也。」卽日請對，上謂括曰：「敵情難測，設欲危使人，卿何以處之？」括曰：「臣以死任之。」上曰：「卿忠義固當如此，然卿此行，繫一時安危，卿安則邊計安。禮義由中國出，較虛氣無補於國，切勿爲也。」
沈括「○」自有乙卯入國奏請并別錄，載使事甚詳，須參考別修。此月二十九日對資政，閏四月五日論改使名，合附此，今

注在閏四月五日，或移入此。

36 詔兩浙路常平司續給米二萬石賑濟常、潤州饑民。

37 甲寅，改命太子中允、開封府推官王欽臣加太常少卿，送伴遼使，皇城使、兼閤門通事舍人夏伸副之，代向宗儒、王澤也。宗儒、澤乃各罰銅二十斤。初，宗儒等接伴蕭禧，禧欲以行李至雄州北亭交轄，宗儒等止之，禧有不能更去之語。上怪宗儒等爲國生事，仍坐嘗奏請約回泛使，及在道問蕭禧是來理疆界否，特罰之。止蕭禧行李，在二月二十二日。

38 上批：「今遣沈括等行，而事有當豫慮者：蕭禧未還，止之不令過界，一也；接伴久不至，二也；過界三五程，止之令俟蕭禧，三也；到敵帳，先問來意，直俟以分水嶺爲界，方得朝見，四也；雖得朝見，延之穹廬中，須令用分水嶺爲界，五也；使人既來，許以分水嶺爲界，卽引兵拆移鋪屋，徐遣括等還，持慢書來報云『既商量不從，已令兵馬往彼拆移訖』，使朝廷知既未是絕好，如何爲處，六也；使人至輒苦辱之，或授以惡馬，使顛仆於山谷中，或詐爲賊潛來傷害，既不顯國中之意，如何爲處，七也。中書、樞密院，其議應之所宜。」中書、樞密院言：「分水嶺既不可許，蕭禧又未肯辭，欲通兩國之情，則泛使不可不遣。彼以禧未還而不納，或納而接伴未至，容或有之，然且遷延境上，以示我無絕好之意，於義無傷（三），則彼亦難怪禧之稽留，無由發怒。若必邀使人以分水爲界，則許與不許，豈使人所敢專？就令屈從，豈

足爲信？若不候使還，彊移鋪屋，前已詳議，屈伸在我，且爲後圖。本朝與之通好，多歷歲年，使人之來，禮義甚厚，今雖未允所求，固無激怒之事，苦辱使人，恐無此理。」上然之。呂惠卿家傳云云，附注在四月五日丙寅，蕭禧人辭下，或移注此。

39 北京留守司言：「西福順天王院舊有磚藏收瘞軍士遺骸，一歲度人爲僧。」詔每三歲度一人。

40 乙卯，閱諸軍轉員，三日止。舊制，捧日都虞候四人，至是五人，而馬軍都指揮使但闕驍騎一人，以捧日一人補驍騎軍主，餘四人如故，則以次軍分皆不得遷，乃補四人者並爲馬步軍副都軍頭。又以龍衛、拱聖、驍騎、武騎、寧朔、神騎舊百三十一指揮使，後省五十指揮，而見管馬軍指揮使以下已補八十一指揮正額外，數猶有餘，乃於所省指揮內未移并者四十三指揮且置下名指揮使、副使各一人，軍使三人，以便第遷。

41 河東路察訪使李承之言：「饑民羸困老弱疾病及遺棄男女未有所歸，雖日受官米，力不能自食，恐無以稱朝廷賑恤之意。乞聽本司存養，至閏四月終罷。」從之。

42 丙辰，詔都提舉市易司遣官於麟府路博買耕牛，給借環慶、熙河路蕃部弓箭手。

43 沅州奏：「比建州學，今聽讀者已多，乞賜國子監書，庶一變舊俗，皆爲禮義之民。」從之。

44 丁巳，詔韋城縣至京迴送泛使龍衛、虎翼軍士特給口食，人日二升。以上批「蕭禧未行，禁兵在外坐俟乏食，或犯法」故也。

45 詔：「聞諸路寄招兵士發遣赴京，道路饑死者衆，其令所過州縣遇有追同行人不及者，日食別給，小歷病疾，遣人醫治。」

46 戊午，太白晝見。

47 己未，詔河北西路常平司出米三萬石貸懷州武陟、衛州共城饑民，特免輸息。

48 史館修撰宋敏求言：「奉詔續修國朝會要，乞差著作佐郎館閣校勘林希、光祿寺丞李德芻爲編修官。」詔以希充檢閱文字，德芻有贓罪，令刑部定是與不是人己贓以聞。其後，刑部言德芻所犯係人己贓，不復差。

49 詔北使所過州、軍、縣、鎮、監、驛，使臣不許差出。

50 是日，上謂王安石曰：「小人漸定，卿且可以有爲。」又曰：「自卿去後，小人極紛紜，獨賴呂惠卿主張而已。」因稱呂惠卿兄弟不可得，安石曰：「諸兄弟皆不可得。和卿者，臣初不知其人，昨送臣至陳留，道中與語，極曉時事。」安石又曰：「臣父子蒙陛下知遇，所以向時每事消息盈虛，以待陛下深察，誠欲助成陛下盛德大業而已。小人紛紛，不敢安職。今陛下復召用臣，所以不敢固辭者，誠欲竊有所效，以報陛下知遇。然投老餘年，豈能久事左右？欲

及時竊有所效，望陛下察臣用心。」上曰：「固所望於卿。君臣之間，切勿存形迹，形迹最害事。」上問外事，安石具道雖勝往時，然監司未盡稱職，上曰：「人材止如此。」安石曰：「誠是人材少，然亦多觀望不盡力，緣盡力則犯衆怨，犯衆怨則中傷以法，而朝廷或不能察，不能察則反得罪，不如因循偷惰之可以自安。外官固未論，如呂嘉問，內則犯近習、貴戚，外則與三司、開封日夕辦事，以守職事，行法至於置獄推究，姦罔具得，而嘉問乃以不覺察雜買務贖收入，情願納息錢二貫，降小處知州。若贖收息錢可罪，監官宜不免，監官以去官獲免，則嘉問是因罪人以致罪，如何更有罪可科？且自來提轄場務諸省寺之屬，何嘗有坐轄下場務不覺察杖罪降差遣者？天下皆見盡力爲朝廷守法立事如嘉問者不容，則孰肯盡力，不爲因循偷惰之行？」上曰：「嘉問已與復差遣。」安石曰：「李直躬之徒作轉運，卻令嘉問提舉便糴，此豈官人之宜。」上曰：「與移一路轉運。」安石曰：「陛下必欲修市易法，則須卻令嘉問領市易。」上曰：「恐吳安持忌其來，又復失安持心。」安石曰：「臣以女嫁安持，固當爲其審處。今市易事重，須嘉問與協力乃可濟，不然他時有一闕失，必更上煩聖慮。」又薦嘉問及張安國可爲宰屬，上皆以爲可。此據日錄。安石復相，不知果用何人入對，此乃第一事，今備存之，更踈考詳。恐安石對上非第一事，然觀上所云，自卿去後，小人紛紛及安石稱不敢，固辭，則似初見時所說也。」「獨賴呂惠卿主張」，恐是安石託詞，更須考詳。李直躬，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自提舉糴便爲淮東運使。

51 庚申，詔陳留縣置龍衛帶甲剩員兩指揮，雍邱縣置雲騎帶甲剩員一指，各以四百人爲額，不給馬，雲騎請給視武騎。從樞密院請，以處龍衛、雲騎退卒也。

52 中書言：「進士王致堯狀：『伏覩條制，武舉比科場開設。自來進士唱名後四五月間，方始差官兵部鎖試發解。以此致進士兩處投下文字，失解後旋看兵法，權習弓兵，意務苟進。就試日多懷匿文字，飾以虛辭，弓馬不甚精習，不惟有誤朝廷緩急使用，兼使學者不專其業。欲乞將來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鎖試。』欲依所請。」詔自今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鎖試。此據會要增入，元豐三年六月九日可考。

53 辛酉晦。召迴謝遼國使沈括、副使李評對資政殿。括於樞密院閱案牘，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，指古長城爲分，今所爭乃黃嵬山，相遠三十餘里，表論之。是日，百司皆出沐，上開天章閣門，召對資政殿，喜愕，謂括曰：「兩府不究本末，幾誤國事。」上自以筆畫圖，使內侍李憲持詣中書、樞密院，切讓輔臣，使以其圖示敵使，議乃屈。上遣中貴人賜括銀千兩，曰：「微卿無以折邊訟。」實錄繫括對沈括等於三月二十六日戊午〔三〕，今移見二十九日辛酉晦，此據括自志，當考。又王安石日錄：八年四月二日，上怒劉忱與契丹議地界不分明，余爲上明忱無罪，乃呂大忠作圖不分明有罪也。不知大忠所圖如何不分明，當考。按戊午二十六日，別無假，故不知百司何緣皆出沐，當考。二十八日庚申亦無假，故應是二十九日辛酉晦也，今移見月末。恐括先以二十六日奏此，二十九日乃人對也。韓宗武作韓鎮遺事云：沈括罷三司使，